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0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顺利完成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每届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换届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至10%以下有提名权的股东只能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0%以上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监事会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1月15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公司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7,已直接或间接地与本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现行有效的交易关系;

8,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其他关系;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霞、惠美娜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传真:0411-84581972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0623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7、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月15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月15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411-8458197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1月1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大连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7: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非关联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的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具体转让方案(含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等)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实施。

建议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具体负责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焦作万方全部股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题如下:

1. 关于选举葛红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葛红林先生、刘才明先生、陈丽洁女士均为公司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提名推荐。

4.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三名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审查,认为三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的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交易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同意。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国资监管机构"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标的股份"	指本公司合法持有的焦作万方的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5%。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的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5%),具体转让方案(含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等)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实施。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 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焦作万方全部股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具体交易方案尚在筹划过程中,待交易对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1. 标的股份为本公司合法持有的焦作万方的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5%。

2.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焦作万方成立于1993 年3 月22 日,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12;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4184;注册地址为焦作市塔南路160 号,办公地址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84万元;法定代表人蒋英刚;经营范围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4. 焦作万方2011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9.69亿元、61.24亿元及56.1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81亿元、-0.15亿元及2.63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焦作万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94亿元,负债总额28.67亿元,所有者权益43.26亿元。

5. 焦作万方于2013年5月曾向符合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1.69亿股A股流通股,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待与受让方签署后及时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焦作万方员工安置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安排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做出,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效解决自2006年本公司收购焦作万方以来,一直需解决的、与焦作万方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以及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过程中,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进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3号"《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建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肖建东发行31,355,195股股份、向董晓明发行31,355,195股股份、向张曦赜发行10,451,696股股份、向闫志刚发行3,483,971股股份、向姚晓勇发行1,087,1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通知书》(141262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更新、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删除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2012年7月沈阳卓越和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之"二、(二)、3、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补充披露了2013年8月 肖建东、董晓明股权转让原因及转让价格,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二)、5、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4、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主要代理产品种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代理期限,拟采取何种措施降低不能继续取得代理权带来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 "第四节"之"七、(一)、2、代理销售产品"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四)、药品代理期限届满不能继续取得代理权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委托外部厂商生产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标的资产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七、(三)、主要经营模式";

6、补充披露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和乙酰谷酰胺的后续生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七、(三)、主要经营模式";

7、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七、(五)、2、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第十三节"之"二、(十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产2012年营业外支出产生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三、(二)百盛药业盈利能力分析";

9、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三、(一)、3、百盛药业财务状况指标分析"、"三、(二)、2、主营业务利润贡献分析"、"三、(二)、3、期间费用"以及"第四节"之"七、(七)、4、研发投入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与沈阳悦得瑞驰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之"二、(二)、2、百盛药业股东与百盛药业关联交易情况";

11、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2013年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三、(一)、2、(5)其他应付款";

12、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完成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之"三、(四)、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完成性分析";

13、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九、(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4、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与西藏林芝政府签订财政优惠协议续展的可行性,每年政府补助的预测依据,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及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九、(五)、9、营业外收入支出预测"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五)盈利预测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实现的风险、(八)关于财政优惠政策协议的续展风险"、"第十三节"之"二、(十九)关于财政优惠政策协议的续展风险";

15、补充披露了未将百盛药业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纳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九、(四)、5、无形资产评估";

16、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方案的举例,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之"(四)利润补偿的方式";

17、补充披露了若百盛药业在2014年无法完成交割,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之"二、(二)利润承诺";

18、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报告期内及预测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三、(二)5、非经常性损益";

19、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之"二、(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20、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百盛药业控制关系";

21、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主要财务指标与盈利预测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之"三、(五)盈利预测报告与收益法评估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22、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税收优惠政策不能续展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税收优惠政策不能续展的风险"和"第十三节"之"二、(十八)税收优惠政策不能续展的风险";

23、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九、(五)、14、折现率的确定"之"(1)折现率模型";

24、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报告期内停工费用产生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三、(一)、1、(7)其他流动资产";

25、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之"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

26、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可辨识无形资产对对商誉和备考盈利预测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对上市公司商誉和备考盈利预测的影响"

27、补充披露了新马药厂厂区建设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五、(一)、2、房屋建筑物";

28、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原则,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五)利润承诺及补偿"以及"第六节"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29、补充披露了百盛药业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

30、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通知,三钢集团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发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三钢集团对三金钢铁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目前罗源闽光与三金钢铁正在按照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签署的有关资产转让协议,办理资产的交割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复牌。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本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6日起停牌。

叉车集团是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100%权益的国有独资公司。叉车集团拟在集团层面实施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现产权多元化,该事项实施后叉车集团将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细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对本公司经营和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复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4]261号,证书编号:NO.GZ20143200085,有效期三年。

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队伍建设,保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郭家湾、青龙寺煤矿获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50.10%的子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郭家湾煤矿、青龙寺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1、郭家湾煤矿

证号	C6100002014111110136337		
采矿权人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地址	陕西省府谷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郭家湾煤矿	生产规模	800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4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矿区面积	119.2080平方公里

2、青龙寺煤矿

证号	C6100002014111110136338		
采矿权人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地址	陕西省府谷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青龙寺煤矿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4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矿区面积	50.3766平方公里

郭家湾煤矿项目、青龙寺煤矿项目于2013年末分别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目前,郭家湾煤矿、青龙寺煤矿正有序开展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鄯善、浙江嘉兴等5个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山东烟台风力发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公司下属罗泾电厂转为公用电厂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核准批复。

一、新能源发电项目

1、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装机容量	股权比例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	2.3兆瓦	100%
江苏盐都楼王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盐城市	6兆瓦	60%
新疆鄯善光伏发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50兆瓦	70%
内蒙察右中旗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30兆瓦	75%
江苏海安策兰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海安县	20兆瓦	75%

其中,嘉兴分布式光伏项目系上海电力首批实施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着良好的示范意义。

2、风力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山东烟台亿豪福山风力发电项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境内,上电新能源持有51%的股权,项目装机容量为48兆瓦。

上述新能源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罗泾电厂项目

2014年12月底,罗泾电厂转为公用电厂项目,获得了上海市发改委核准批复。

罗泾电厂项目位于宝山区原宝钢罗泾自备电厂厂区内。项目将原燃用低热值高炉煤气的燃机替换为燃用天然气的燃机,总装机容量为386兆瓦。

此次核准标志着罗泾电厂由自备电厂转为面向社会的公用电厂,作为上海电网调峰电厂,将更好地发挥其功能作用。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